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581202007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AYYX:000096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州市龙湖二期工程 (龙湖·龙头山公园景观提升)
	项目代码	2020-410581-78-01-031943
	建设单位名称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龙湖二期工程(龙湖·龙头山公园景观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林发改〔2020〕13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林州市龙山街道办事处西街村、振林街道办事处南关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8.348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市龙湖二期工程(龙湖·龙头山公园景观提升)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